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王彥斌

相 對 人 劉仲強

劉玉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13年12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2年12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①1,800,000元、②9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劉仲強、劉玉仙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-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 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8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新北		1224-1	58.36	3分之2	所有權人 劉仲強、 劉玉仙， 權利範圍 各3分之1

09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285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000 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3層	一層26.13 二層33.63 三層33.63 騎樓7.83 電梯樓梯間11.04	112.26	陽台	2.52	3分之2	所有權人 劉仲強、 劉玉仙， 權利範圍 各3分之1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3 聲請。